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79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條文涉及「後院」認定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5 月 1 日城規字第 11290050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點「…前面基地線：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基地線，如臨接數條道路同寬者，得擇一指定之。另基地長、寬比超過二分之一亦可轉向認定基地線。」，其基地長、寬比之檢討應如何認定？
- 三、有關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十三點「建築基地之後院及側院規定 一、建築基地須設置後院，其最小深度為 2m。…」，建築物各部分如陽台、露臺、雨遮、空調室外機專用板等類似構造得否突出於後院留設範圍內？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